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1號

債 權 人 廖芳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力豐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事實理由債務人「茂豐化學企業有限公司」簽名支票乙紙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